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

公司、霍尔果斯飞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凯撒文化创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等。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采购及付款、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重大投资的控制、对信息披露的控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合同管理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重大投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slant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slant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slant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slant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slant 主营收入总额的 0.5%	主营收入总额的 0.3% \leqslant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内控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